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进展报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辅导机构”）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方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协议》，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现将自前次辅导进展报告提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经元方科技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合作关系，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签署《终止协议》。同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元方科技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辅导期间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辅导期内，红塔证券及元方科技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协议》的相关内容，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元方科技能够高度重视红塔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